

附件 1:

化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细则

为保证各考核环节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确保考生的权益，结合分子十研究院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考核细则。

一、外语能力测试（100 分）

外语能力测试成绩根据英文申请材料及面试过程综合评定，包括文献阅读与翻译、口语及写作等英文能力考核，不单独设立英语笔试或机考。

二、专业基础测试（100 分）

考生根据报考导师的要求，可选择《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等五门专业基础课中的任一门作为测试科目。考生就考核委员会提出问题进行口头作答，此环节主要考察考生对该科目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的掌握情况。

三、专业综合测试（100 分）

由考生选报的导师针对每个考生分别选定面试前两个月内发表的相关领域国际学术刊物刊载的论文 2~3 篇，导师提前 1 天交给考生，由考生任选 1 篇阅读。考生以 PPT 形式对该论文进行汇报（10 分钟左右），包括论文的研究内容、背景、意义、论文报道的工作和贡献、主要结论和科学价值，并回答考核委员会的现场提问。

四、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100 分）

1. 考生以 PPT 形式进行学术工作汇报（10 分钟左右），包括科研成果介绍和未来工作计划。

2. 考核委员会成员现场提问，并根据考生所取得成果的创新性、投入的精力、工作态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表达与交流能力等方面表现打分。